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济药业”）于2021年6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州公司”）拟分别向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以下简称“洛阳银行焦作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一年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郑州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一年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商票保贴，可调剂使用；并由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合同相关的法律文件。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淮河大道 81 号

法定代表人：胡勇干

注册资本：2.5 亿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按照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名称和有效期限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

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其中本公司出资24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6%;孟州市金玉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玉米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

关联关系说明:孟州公司的另一股东金玉米公司主要股东为孙建光先生,其持有金玉米公司82.56%的股份,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金玉米公司17.44%的股份。

金玉米公司及其股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由于目前本公司的其他股东包括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个人在内的投资者,经常发生变动,本公司未知金玉米公司及其股东与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孟州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38,364.57	39,452.81
负债总额(万元)	6,862.46	7,200.44
银行贷款(万元)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万元)	0.00	33.1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万元)	0.00	0.00
净资产(万元)	31,502.11	32,252.37
营业收入(万元)	5,962.21	23,118.63
净利润(万元)	-750.26	-1,144.81
利润总额(万元)	-750.26	-1,397.25
资产负债率(%)	17.89	18.25

截止公告披露日,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向洛阳银行焦作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和向中原银行郑州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依据孟州公司与洛阳银行焦作分行、中原银行郑州分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贷款合同来确定。

三、董事会意见

1、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根据其生产经营的需要作出的，且担保额度和担保期的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向洛阳银行焦作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和向中原银行郑州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的法律文件。

2、担保风险判断：

董事会认为：孟州公司是本公司主要的控股子公司，生产及运营状况正常，其还本付息能力可完全覆盖本期授信。因此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3、其他股东担保情况说明：

董事会认为：孟州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96%、孟州市金玉米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金玉米公司作为孟州公司的股东，以财务投资为主，未实际参与经营，同时考虑到孟州公司历史上从未发生逾期偿还，还本付息能力可完全覆盖本期融资，风险较小，因此孟州公司本次银行授信拟不再由金玉米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4、反担保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我公司对孟州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控，故不再要求控股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反担保。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孟州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综合考虑了孟州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慎重研究做出的决定，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主要用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做强公司主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500万元（包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2%（归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

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